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23号

## 关于重新核发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核发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意见函告如下：

一、你单位持有我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皖环辐证[M6154]），现拟新增液位计项目（内置活度为  $3.7E+10Bq$  的IV类 Cs-137 放射源 1 枚、活度为  $1.11E+10Bq$  的IV类 Co-60 放射源 3 枚）。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核发申请材料形式齐全，内容较详实，新增上述核技术利用项目备案并公示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4112500000086）。我局同意你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核发申请，许可种类与范围为：使用IV类、V类放射源（详细许可信息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证书有效期不变，仍至2028年4月26日。

二、你单位必须在许可种类与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根据辐射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

境安全；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发生辐射事故时，依法依规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你单位应加强对含源设备的维护保养，如发现其周边剂量水平异常，应及时停机查找原因并妥善处理；强化对其周边场所的人员管控，无关人员不得靠近。

四、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上年度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五、请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你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

抄送：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